

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（通知）

河传教〔2017〕56号

2018 届毕业生教学工作安排

各学院、部：

为了保证 2018 届毕业生按时毕业，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现就 2018 届毕业生主要教学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各学院根据学校的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毕业实习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各学院 2018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毕业实习工作计划，上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各学院将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一览表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、选题评估报告和《指导教师分工一览表》（电子版）上报教务处。并领取毕业生需填的相关表格（《毕业资格审查表》、《学位资格审查表》、《毕业实习记录本》、《毕业实习鉴定表》、《离校手续单》、《学籍表》）。

（三）2018 届毕业生一次性清考安排在 17-18 学年第二学期第六周。

（四）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的毕业生，重修考试安排在第 9 周。

（五）2018 年 3 月教务处组织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，5 月组织进行后期检查。组织答辩前毕业论文上传至河北省学位论文

管理平台，重复率低于 30%方可进行答辩。

（六）2018 年 5 月 9 日前各学院要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毕业实习等成绩的登统工作。

（七）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各学院将毕业资格、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结果上报教务处。

（八）2018 年 5 月 16 日---22 日教务处根据各学院的初审结果，完成毕业资格、学位授予资格复审，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委员会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于 5 月 23 日召开全体会议。

（九）2018 年 5 月 24 日---6 月 7 日完成毕业证、学位证制证，成绩单打印盖章，《毕业资格审查表》、《学位资格审查表》盖章等工作。

（十）2018 年 6 月 7、8、11 日各学院交回所填表格，领取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（十一）2018 年 6 月 12 日毕业典礼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组织管理人员认真、深入的学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特别是与学生毕业、学位资格密切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管理者要做到心中有数。要切实做好毕业资格审查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，要做好 2018 届毕业生最后的学业安排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根据省学位办的工作安排，河北省学位论文管理平台上的所有数据将作为学位评估、硕士点申报等工作的基础数据来源，省学位办将从此平台直接调取相关数据。是学校审核评估的重要依据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。

1. 各学院要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按学校下发的《2018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手册》及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，

指导本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监控检查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。各学院实施细则如有修改请本学期上交教务处备案。

2. 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都要组织答辩，答辩前由指导教师进行指导，毕业论文定稿后上传至河北省学位论文管理平台，重复率超过 30% 不能答辩。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要按时上交，否则视为无成绩，不能获得毕业证。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各学院负责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关于毕业实习

各学院要成立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学校和各学院的相关规定，做好毕业实习动员与安排。认真填写本科实习记录本，毕业生毕业实习是学校审核评估重要，各学院要妥善保管。

（四）关于毕业资格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

1.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新修订的《河北传媒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分别对每个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进行逐个审查。

2. 学校复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复核过程中如发现与各学院初审结果不一致的，需各学院调查核实并说明情况，发现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五）请各单位严格按通知要求执行，不可拖延，以免影响整个学校毕业生毕业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教务处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